

107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院評鑑說明會 Q&A

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版基準)

第一篇、經營管理

序號	內容
1	Q：地區醫院若佔床率低，請問可依佔床率計算結果配置人力？ A：若評鑑基準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同，病床數不得考量佔床率計算；若評鑑基準規範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，惟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。
2	Q：基準「1.2.3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、人員、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」符合項目 1「依院內各單位特性，訂定員工意外事故防範辦法……」，有關防範辦法是否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規定之相關辦法？ A：可參考公部門之相關辦法訂定，建議仍需依各醫院及單位特性調整。
3	Q：基準「1.2.8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」，若夜間無提供放射服務，人力應如何計算？ A：請依據基準 1.2.8 符合項目內容對應醫院層級進行人力配置，若無提供 24 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，得依據實際情形安排人力。
4	Q：請問手術室護理人力如何配置？ A：依據基準 1.2.10 適當護產人力係以總人力計算，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。 1.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，手術室每床應有 2 人以上。 2.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，手術室每班每床應有 2 人以上。 3. 依據委員共識，其手術室護產人力之班台數計算，係以「當月每日各班實際開台數加總÷當月手術室實際工作日」計算之；凡醫院於當日執行手術，則依據手術執行日數（半日或全日）列計實際工作日。
5	Q：基準「1.2.10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」中，門診診療室每診應有 1 人以上，請問本院診間上、下午開診，其診療室護產人力怎麼計算？ A：門診護產人員，依診療室之實際使用率計。其計算方式如下：實際使用率＝每星期之開診數/（診間數×每天以二時段計數×每星期開診天數）×100%。
6	Q：基準「1.2.10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」及「2.4.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」，此兩項人力是否可併入計算？ A：否，基準 1.2.10 係以加總人力計算，基準 2.4.6 為特殊照護服務，醫院須對此特別訂定相關標準流程及人力配置，以提供完整、一致、安全的醫療照護。
7	Q：基準「1.2.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」計算方式，是否為全數加總審查？ A：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計算方式：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係以加總審查，各計算單位加總後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8	Q：基準「1.2.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」之處方箋數，是否有規範為健保或自費部分？ A：依據 106 年委員共識，處方箋數可參考醫院向健保署申報之數量。
9	Q：本院因去年擴充病床，惟病床佔床率不高，在基準「1.2.11 適當藥事人力配

序號	內容
	置」之人力配置可依佔床率計算結果配置人力? A：依基準「1.2.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」藥事人力配置，計算人力時，病床包含一般病床、加護病床，且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，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；門、急診作業、特殊製劑調劑，另依每日平均處方數計算人力依據。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，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，惟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。
10	Q：基準「1.2.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」，醫院有提供中醫服務，請問可否將中、西醫藥師合併排班？ A：依本條文註[7]不包含中藥調劑業務；醫院設有中醫部門者，中藥調劑人員另計。
11	Q：請問本院無設置急診，且未提供急診處方箋，如何因應基準「1.2.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」？ A：處方箋數依醫院向健保署申報之數量。
12	Q：基準「1.3.3 應定期對員工實施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之教育訓練」，若醫院自行訓練員工 ALS 是否可行?若員工訓練完成且考試均通過，是否一定要發證書? A：依據年委員共識，「ALS 訓練」只要符合辦理 ALS 訓練及認證資格之機構或醫院，其辦理課程可認列。訓練完成且考試通過者應發放證書。
13	Q：基準「1.6.2 提供病人就醫之掛號、批價收費及辦理入出院作業等便利服務」之目的有敘明，「提供完整的就醫作業流程和合理的收費，並公告周知及適當說明」。向病人公告周知及適當說明是否有規定之模式?代診及轉診也可向此模式進行嗎? A：本項未有規定模式，醫院可自行規劃，代診及轉診亦同。

107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院評鑑說明會 Q&A

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版基準)

第二篇、醫療照護

序號	內容
1	Q：有關基準「2.3.3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人問題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；如有轉單位時，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，以達持續性照護」，如本院有「病人轉送安全檢核表」是否有規範保存年限或轉送紀錄記載何處？ A：「病人轉送安全檢核表」可依院內訂定之保存年限規範保存即可，建議可將運送等級記錄在護理紀錄或醫囑，以利病人紀錄完整性。（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）
2	Q：基準「2.3.5 適當的護病比」條文中[註]4 區域醫院達成上列全日平均護病比之 90%即為符合，若全日平均護病比未達 90%，是否本項條文列為「不符合」？ A：依本條文[註]4-4-（2）表一「106 年全院急性一般病床各月份全日護病比」或表二「107 年實地評鑑前急性一般病房各單位全日護病比」值擇一符合基準要求，且實地評鑑當日查證結果須符合基準要求，視本項基準符合。
3	Q：基準「2.3.6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，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」，若醫師直接從系統開立醫囑給予病人，是否可行？ A：醫院仍應明訂醫囑確認具體步驟及疑慮醫囑溝通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
4	Q：請問本院為精神病床 100 床以上之地區醫院，有關基準「2.4.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」臨床心理人員之人力是否只需 1 人？ A：依據基準「2.4.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」符合項目 1-（1）-③有專責臨床心理人員；且臨床心理人員數：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，每 75 床應有 1 名，且依[註]3 人力計算時，以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，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5	Q：基準「2.4.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」符合項目 1-（2）-②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：有專任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...」，專任的定義為？ A：專任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僅能執行精神照護相關社會工作業務。（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）
6	Q：基準「2.4.15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（RCW）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」符合項目 1「每 40 床應有專責內科專科醫師 1 名...」與基準「1.2.7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」[註]6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，以 20 床折算，請問人力計算時，如何計算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（RCW）所需之醫師人數？ A：基準「2.4.15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（RCW）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」係指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（RCW）每 40 床應有專責內科專科醫師 1 名，惟「1.2.7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」中，以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折算醫師人力，作為計算全院所需醫師人力之一項條件，非僅計算慢性呼吸照護病

序號	內容
	房（RCW）內所需醫師數。
7	Q：請問基準「2.4.21 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」之符合項目 4 中提及「急救設備」，是否有規定為「急救車」或「急救箱」？ A：貴院可自行規範，惟須確保醫療人員準確提供急救藥品及設備，且即時給予病人急救，以保障病人照護安全為主要考量。（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）
8	Q：基準「2.5.1 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作業所需，並妥善保養及維護」符合項目 4「藥品冷藏用之冰箱，應備有不斷電裝置或接緊急電源，且有溫度紀錄」，若護理單位也設置藥品冷藏用之冰箱，是否也須提供不斷電裝置或接緊急電源？ A：是，若設有藥品冷藏用之冰箱，亦應備有不斷電裝置或緊急電源支援。（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）